

2024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 部门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7 |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 | |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
| 第五部分 附表 | 66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6 |
| 二、收入决算表 | 66 |
| 三、支出决算表 | 6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6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6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6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6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6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6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6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6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

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

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木材检查站，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

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苍溪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工作。

（2）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护绿”，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一是动态调整责任体系。实行包保责任制，将责任区域矢量化上图，把巡林责任落实到最小单位和基层末端。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逗硬执行各项林长制工作制度；认真落实“项目林长”“林长离任交接”；持续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三是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创新建立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五张责任清单”，持续深化林长、河长、田长“三长合一”，苍溪、阆中、南部“同题共答”等森林

资源保护联动机制。全年组织巡林 7.12 万人次，开展县级综合督查 1 次，发现解决问题 404 个；完成了陵江等 8 个乡镇林长离任交接。

2. 聚焦“建绿”，持续擦亮生态底色。一是加强林业项目投资。包装储备项目 8 个，规划总投资 25.2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2 个。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6171 万元。招商引资 1 亿元。二是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巩固第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8.8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3.7 万亩，通过“一卡通”阳光平台及时足额兑现退耕农户补助资金。完成营造林任务 2.47 万亩。三是推进生态政策惠民。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 21 家，吸纳贫困社员 403 户；从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名；发放农户“政策红包”3000 余万元。

3. 聚焦“活绿”，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一是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建成陵江镇顶子山、高城山、东方村 3 个联合体油橄榄基地 4000 余亩，被市人民政府推荐上报为省级“天府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新建陵江镇东方油橄榄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巩固提升歧坪红杨油茶市级现代林业园区。二是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在鸳溪镇、龙王镇等地完成核桃品改 0.21 万亩；核桃疏密示范点建设 2 个；高城核桃初加工点 1 个；核桃稳产丰产面积 3 万亩。完成油橄榄扩种面积 0.3 万亩，油橄榄稳产丰产示范基地 0.1 万亩。三是助力美丽苍溪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扑船山森林公园，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8 月 31 日实现

了沙溪试漂。

4. 聚焦“守绿”，筑牢林业发展安全底线。一是强化森林防灭火。织密森林防灭火网格责任体系，统筹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精准管控，实现了森林火灾事故0发生。全覆盖开展森林火灾“双盲”演练33次，创新经验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官网登载。二是强化有害生物防治。完成蜀柏毒蛾飞机防治3万亩，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集中清除枯死松树2200余株，有效阻断了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三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全面实行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清单管理+林长包案”制度，落实了3个重点项目的“项目林长”。累计依法办理林地使用许可60宗。完成了古树名木年度新增调查，累计登记古树701株。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苍溪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
2.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3. 苍溪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4.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239.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50.62万元，增长9.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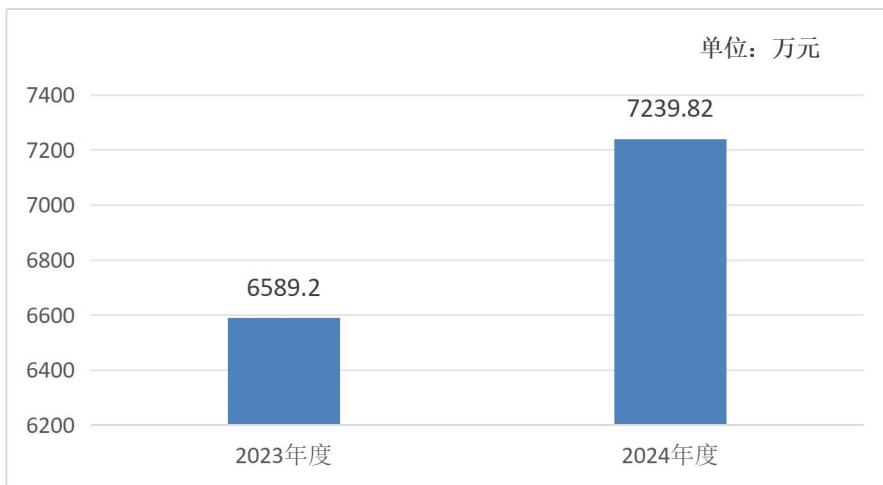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9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9.18万元，占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0.34万元，占32.4%；其他收入18.75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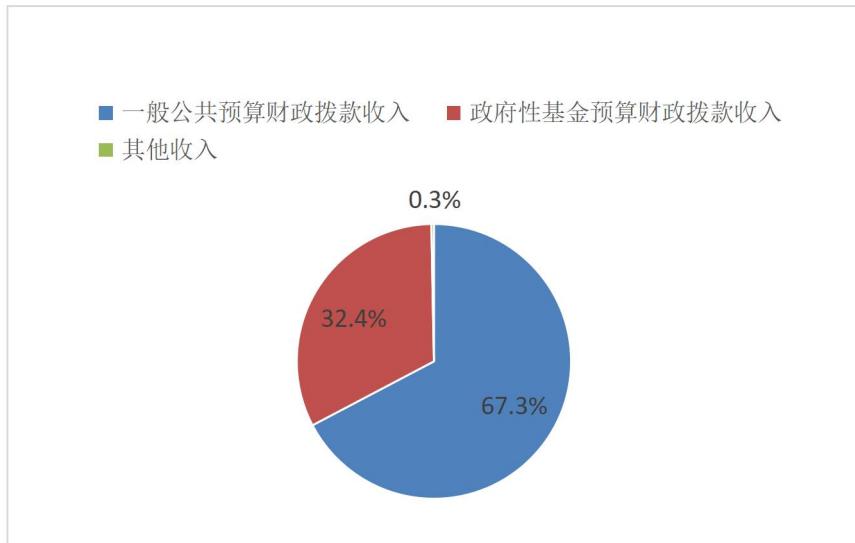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9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6.65万元，占16.9%；项目支出5982.22万元，占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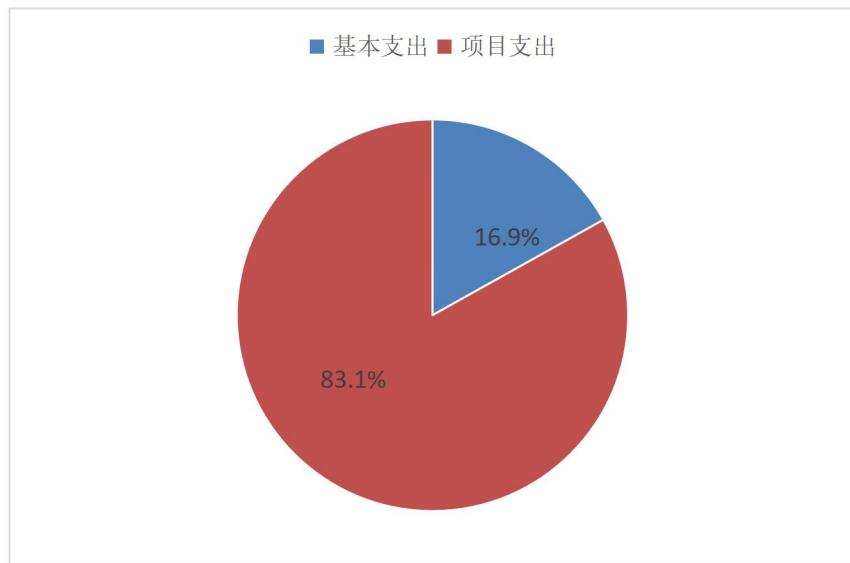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19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732.47万元，增长11.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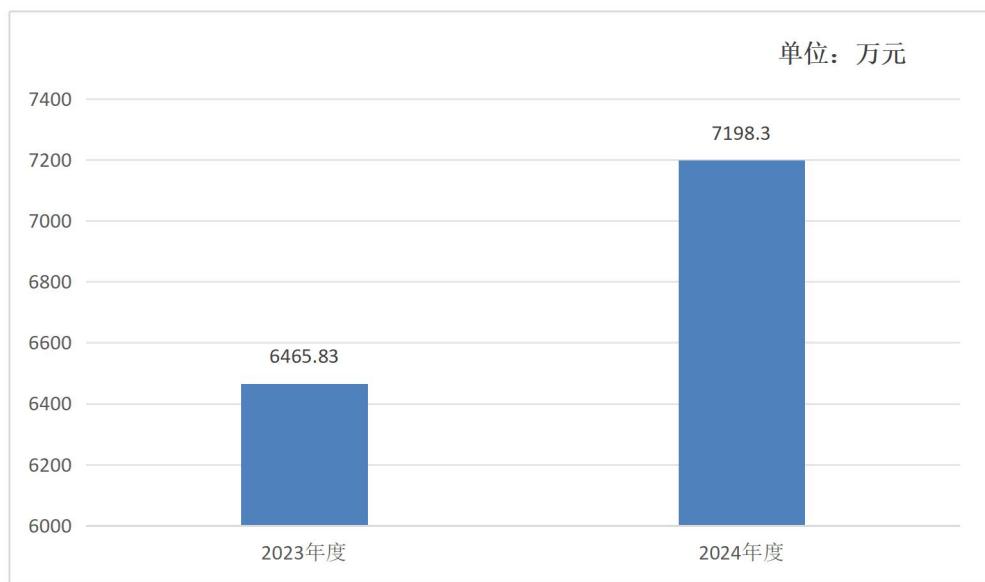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5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2.93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时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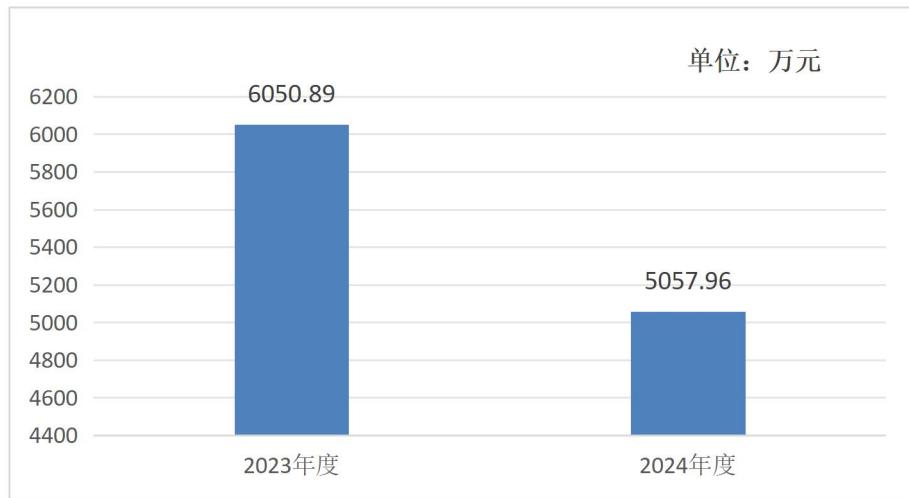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5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3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49万元，占2.5%；卫生健康支出43.36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481.1万元，占9.5%；农林水支出4259.55万元，占84.2%；交通运输支出42.64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98.79万元，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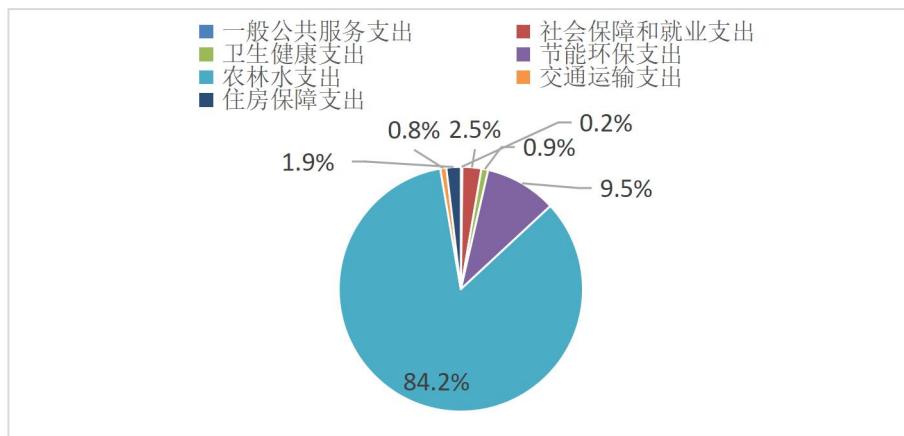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057.96万元，完成预算5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按进度完工，待结算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支出决算为450.69万元，完成预算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41万元，完成预算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0.49万元，完成预算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598.95万元，完成预算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518.4万元，完成预算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预算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89.85万元，完成预算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36.76万元，完成预算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预算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99.99万元，完成预算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275.27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2.09万元，完成预算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03.09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结算支付。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2.64万元，完成预算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结算支付。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8.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7.52万元、津贴补贴77.33万元、奖金255.82万元、绩效工资140.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3万元、生活补助22.87万元、奖励金4.3万元、住房公积金98.79万元。

公用经费81.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67万元、印刷费

1.13万元、水费0.79万元、电费3.27万元、邮电费0.98万元、物业管理费3.45万元、差旅费10.14万元、维修（护）费3.53万元、公务接待费0.85万元、劳务费2.8万元、委托业务费0.6万元、工会经费7.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7万元、其他交通费20.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2万元，完成预算50.1%，较上年度减少7.92万元，下降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7万元，占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占10.9%。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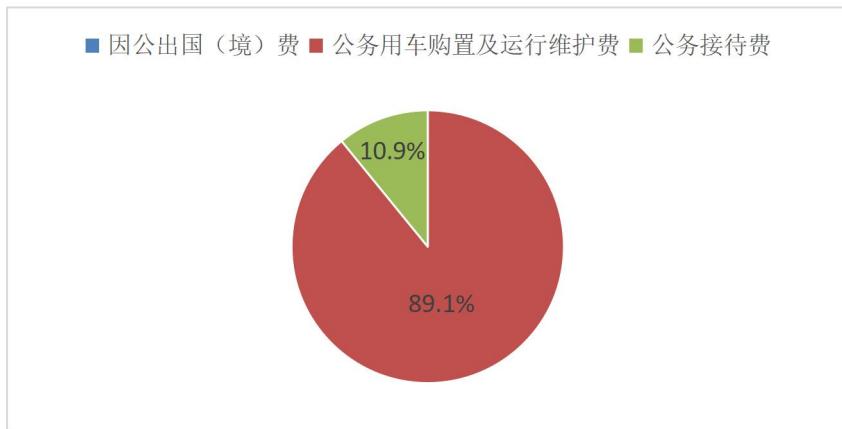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完成预算8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6.7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森林防火和行政执法等业务减少，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完成预算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17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积

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元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剑阁县林业局、利州区林业局、旺苍县林业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220人次，共计支出0.8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广元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来苍指导油橄榄夏管技术、油橄榄及中药材抽样检测、剑阁县林业局交流学习森林康养旅游、利州区林业局交流学习林业资源管护、旺苍县林业局交流学习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工作、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国家森林公园规划调整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25.4万元，增长415.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债券资金安排的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资金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8.52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8.43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苍溪县国有林抚育项目、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野生动物红外线相机监测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林业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生产和工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林业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度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2024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2024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度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2024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苍溪县2024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4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握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铺摊子上项目；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支出科学合理，确保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4年度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监督规范严格。2024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管理任务来源明确，可行性、必要性充分，财政资金下达及时，兑现程序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效，实施绩效明显。苍溪县2024年度生态护林员

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决策符合实际，项目管理监督规范，资金支付率达100%以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规现象。2024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机制健全、保障措施有力，按时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控制有效，完成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提升了九龙山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巩固了生态环境保护及森林资源安全，维护了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稳定，项目实施绩效显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恒和昌物业公司转补偿费）18.7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指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野生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

减灾（项）：指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蓄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机关内设“一办三股”（办公室、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下属“三站两中心”（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县木材检查站、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

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

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木材检查站，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

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编制为 56 人，年末实有人数情况：决算口径内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66 人，包括：机关公务员 16 人，参公管理人员 3 人，事业单位人员 46 人。其他人员（分流人员安置）1 人，遗属补助 1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344.81 万元，决算

报表本年收入合计 659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40.34 万元、其他收入 18.75 万元），收入总计 7239.82 万元。收入中，除预算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外，主要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资金。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全年实现支出总计 719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216.66 万元、项目支出 5982.2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07.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49.6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40.9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创新“制治+志治+智治”模式，建成林长制规范化运行乡镇 3 个，承接了全市林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苍召开。二是加强生态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2.5 万亩，完成营造林任务 2.47 万亩。完成了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建档古树名木 701 株，开展常态巡护和科学救护。三是推进政策惠民。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红包”3000 余万元，从全县脱贫

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名。四是打造“森林粮库”。建成苍溪油橄榄（油茶）产业园区，成功申报首批省级“天府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完成核桃品改 0.2 万亩，核桃稳产丰产面积达 3 万亩，实现年产量 1.62 万吨。发展林下中药材 0.5 万亩。五是助力美丽苍溪建设。包装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扑船山森林公园（一期）工程，去年 8 月 31 日实现了沙溪试漂。六是筑牢林业安全底线。织密森林防灭火网格责任体系，实现了森林火灾事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0 发生。成功举办广元市 2025 年度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暨苍溪县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森林火灾“双盲”演练经验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官网登载。

2. 预算管理

2024 年年初，县林业局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将年内人员经费、行政运行、行政事务管理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年初预算编制时，就行政运行以及项目管理，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支出管理和控制，对预算适时调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预算进度符合行业实际，全面完成了预算目标，年度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3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

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乎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4年度，本部门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预算执行。2024年度，本部门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7198.3万元，实际支出719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预算年终结余。2024年度，本部门结转结余40.9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年度，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2024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

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2024 年度，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3630.46 万元，累计折旧 1043.0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51 万元，累计摊销 1.51 万元。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台账清晰、管理规范。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2024 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财政等相关单位做好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计划政府采购 2 次，完成政府采购 2 次，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该类项目共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681.3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5.3%，其中预算

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该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6.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2024 年度，本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填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2024 年度，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 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 5% 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本部门预算绩效质量总体较好。2024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本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握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铺摊子上项目；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支出科学合理，确保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4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5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各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苍溪县林业局 2024年度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扑船山森林公园是市县重点项目，是梨仙湖新区重要建设项目，扑船山森林公园以风景秀丽，森林覆盖率高著称，森林公园草木荫翳、层峦叠嶂，林木绿荫如盖，秀丽俊美，环境清幽，负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天然氧吧”。新建扑船山森林公园列入苍溪县“十四五”规划“专栏 5. 服务业重点发展项目的文旅产业项目”。项目的建设是苍溪县坚定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是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的务实举措，是推动全县旅游产业转型的必经之路。

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808 平方米，停车场 16000 平方米，驿站 1029 平方米，游步道 5.75 公里，改建景区道路 7 公里等，配套水电网等基础设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已由《四川

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6 号）统一制定。项目由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建设苍溪县朴船山森林公园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为《关于调整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苍财债〔2024〕21 号）直接下达我局 3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目标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立，绩效目标由县林业局根据苍溪县朴船山森林公园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置，主要包括：主要建设服务中心约 900 平方米，车行道约 350 米，步行栈道约 2360 米、拦水坝 5 座，玻璃滑道 560 米，漂流航道约 2200 米等配套工程。为切实做好项目自评工作，我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以及县财政局的要求，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组。二是及时收集基础资料，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要求，及时全面收集整理各类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执行、项目申报、批复、实施、验收等相关文件资料。三是对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四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

关建议，撰写专项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成本效益分析法，采用财政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省市任务部署、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采购程序、资金支付等基础资料，科学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指标体系评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

（四）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织由局办公室（财务室）牵头，局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办负责，成立了绩效评价专班，具体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方面，项目统筹考虑了苍溪马尾松面积大、为全省的重点预防区，松材线虫病防控严峻的实际，决策程序科学、规划论证全面、资金使用方向合理，通用指标绩效科学合理。
2.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方面，项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科学、绩效监管全面。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下达及时、程序完备，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但存在资金结算缓慢等问题。
4. 项目结果。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于2025年4月2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基础设施类在建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项目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周边群众发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包括：项目一期建设的拦水坝、玻璃滑道、漂流服务驿站和漂流道等均按要求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经自评，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监督规范严格。本次绩效自评得分8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到位慢。二是项目资金结算缓慢。

六、改进建议

本项目要争取后续发债进度，目前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约 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97 万元，二期项目因资金不到位暂未开工建设。

苍溪县林业局

2024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以 2024 年度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下达我县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为依据。项目主要以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为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支持方向主要是兑现年度退耕还林惠民资金，管理按省市县相关办法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共预算安排 246.23 万元，涉及 2 个子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按前期实施和乡镇申报录入审核为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为新一轮退耕还林 22800 亩，涉及资金 228 万元；前一轮到期生态林抚育 9116 亩，涉及资金 18.23 万元。财政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省市任务部署、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资金支付等基础资料，科学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指标体系评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项目分配合理，目标任务清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四）评价组织

由局分管财务、项目工作的领导及局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股、办公室（财务室）等股室牵头成立了绩效评价专班，采用财政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省市任务部署、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等基础资料，科学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指标体系评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属于惠民惠农一卡通兑现综合性工作任务，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录入审核审批程序齐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任务明晰，目标设置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按财政惠民惠农资金相关管理要求和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相关乡镇和县林业局做好建设业主职责，县林业局做好资金管理、绩效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实施。项目均启动建设，目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4. 项目结果。全面完成全县 2024 年度涉及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资金的兑现工作，确保了退耕农户的利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该项目属于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符合国家战略性规划。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任务来源明确，可行性、必要性充分，财政资金下达及时，兑现程序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效，实施绩效明显。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林业局

2024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政策在保护森林资源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度国家下达我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546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苍溪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在现有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常年开展巡山护林，有效保护好森林资源。项目支持方向为选聘的脱贫人员人口生态护林员发放劳务报酬。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16号)下达我局411万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46号)下达我局135万元，共预算资金546万元。按《苍溪县2024年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

专项用于 1092 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的劳务补助。

2024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报酬为 5000 元/年/人，实行差异化劳务报酬，森林防火期 1-5 月 510 元/人/月，6-12 月非防火期 350 元/人/月。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目标由省统一设立，绩效目标由县林业局根据苍溪生态护林员实际情况具体设置。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和经济成本指标，并对以上指标逐项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完成、项目实施是否规范、建设成效是否达到、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三) 评价方法

通过单位自评法开展，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及时收集基础资料，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要求，

及时全面收集整理各类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执行、项目申报、批复、实施等相关文件资料。三是对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四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撰写专项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局办公室（财务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项目管理股）、天保办相关人员组成，局办公室（财务室）负责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项目管理股）和天保办负责项目进展、效益指标评价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审核和满意度调查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从决策程序来看，项目是按照《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苍溪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要求安排实施，苍溪县在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等过程中程序规范。

2. 项目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规范、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额补助法分配。一是制定了年度选聘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二是按季度兑现生态护林员补助 5000 元/年/人。项目管理按相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

该项目进度和质量。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 项目实施。指导各乡镇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按程序选聘短期生态护林员 1092 人，管护补助按 5000 元/年标准核算。制定了《苍溪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严格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督促护林员使用四川森林草原防火系统和国家联动管理系统巡山护林，森林防火期上线率达 92% 以上。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现生态护林员工资，确保项目资金到户，增收到户，使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进一步调动了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4. 项目结果。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人，生态护林员按划定责任区域认真履职，巡林打卡上线率达 90% 以上，按季度兑现补助 546 万元，兑现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制定了《苍溪县 2024 年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明确选聘程序、考核办法，补助资金并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至生态护林员，避免了虚报冒领、私分补助资金。管资金、项目、政策同时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2. 对象精准性。按照《国家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苍溪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要求，

选聘的 1092 名生态护林员均为脱贫人口，不存在兼职情况。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不合格及时予以解聘，1092 名生态护林员均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 标准合理性。2024 年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为 5000 元/年/人，实行差异化劳务报酬，森林防火期 1-5 月 510 元/人/月，6-12 月非防火期 350 元/人/月。经一卡通发放系统查询，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 群众满意。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管护面积 150.2 万亩，兑现补助 546 万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人，考核合格护林员按 5000 元/人/年的标准兑现补助到户。按季度兑现率 100%。

2. 生态护林员上线率。生态护林员考核合格率 100%，上线率达 90%，岗前培训率 100%。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决策符合实际，项目管理监督规范，资金支付率达 100% 以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规现象。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乡镇存在村组干部及其家属担任生态护林员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相关乡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解聘村组干部或其家属担任的生态护林员，并补选符合要求的生态护林员。后续会将“村组干部及其家属不能担任生态护林员”作为选聘要求加入来年《苍溪县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

苍溪县林业局

2024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全县森林面积 152.4 万亩，森林蓄积 93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0.35%。全县森林植被茂盛，林下枯枝落叶厚积，大多农户散居林区，面临的最大自然灾害为森林火灾，森林防灭火工作难度和任务异常繁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苍溪经济发展大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苍溪县林业局关于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的请示》（苍林〔2024〕19号）。

3. 项目主要内容。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防火机具检修、应急演练、防火宣传、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运行维护、消防车辆运行、督导检查等。

4. 主管部门职能。主要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具体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实施目的。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工作方针，通过设标准、强宣传、重实操，综合防治，多措并举筑牢“森林防火墙”，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危害，保护全县林区生态和森林资源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防控责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防火意识。三是严格火源管控，消除火灾隐患。四是强化应急准备，提高救援能力。

3. 项目支持方向。用于森林防灭火各项预防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所有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资金分配，组织专人专职落实该项工作，并督促项目进度和质量，资金分配方向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一致，确保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的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涉及经费来源的多样化、重点投入、科学管理、使用效果的监测以及公开透明等方面，以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资源的有效管护。一是保障原则。保障森林防火期的防火工作，特别是用于森林火灾预防各项工作。二是应急原则。主要用于平时练兵、机具培训、技能比武和应急演练等，紧急情况下参与初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三是重点原则。根据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工作重点，重点倾向全县两大重点林区、高火险乡镇，主要用于防范高火险和隐患整治。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共计

划 50 万元，其中：业务培训及技能比武、应急演练费用 9 万元，防火机具检修费用 2 万元，防火宣传费用 25 万元，消防车辆及指挥中心运行费 10 万元，督导检查费用 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扑救处置每起森林火情受损面积 ≤ 15 亩；防火期内，1092 名生态护林员全天候巡逻巡查，AAP 上线率 $\geq 90\%$ ；户外宣传广告 10 处，宣传画册、画报 8 万份、宣传读本 3 万本等，宣传率达 100%；开展干部业务、护林员、队员技能培训 3 批次 2000 人次，培训率 $\geq 95\%$ ；开展全县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和各乡镇应急演练，参加人数 ≥ 1000 ；防火期，对全县 31 个乡镇开展全覆盖督导指导， ≥ 5 批次。二是质量指标。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数和人员伤亡数均为 0。三是时效指标。及时赶赴火场率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四是成本指标。不超过县财政下拨资金预算 50 万元。五是经济效益指标。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六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林区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防火长效机制。七是生态效益指标。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治火，闭环整治火灾隐患，整治率达 100%。八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促进林区安全稳定。九是满意度指标。林区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满意度提升，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做好 2024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我局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围绕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前期准备。2024 年 1 月，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财务室）、防火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 2024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事项及各自责任和任务。二是组织实施。2024 年 12 月，由局办公室（财务室）、防火股组织开展调查问卷，填写基础数据，进行自评。三是分析评价。通过相关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资金使用效益和问卷调查等多种信息进行分析评价，最后写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材料收集和具体评价。

(四) 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室）、局森林防火股为成员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全过程全覆盖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广元市全力做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三十条措施》及《苍溪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规划项目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火灾预防和风险治理，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2. 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计划经局党组会议审核审定后执行，由局办公室（财务室）、防火股具体实施，经费管理应建立科学的制度和规范的程序，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和监督。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防止经费的滥用和浪费，保障经费的安全和稳定。

3. 项目实施。按照全县森林防灭火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资金分配，组织专人专职落实该项工作，并督促项目进度和质量，资金分配方向与计划一致，资金兑付率达 100%。

4. 项目结果。根据 2024 年目标，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有效遏制了森林火情火灾发生，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 年度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获得全市林业系统考核第一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主要从行政运转角度分析，工作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循了专项预算的规定和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需求；从费用申请、审批到报销，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记录和审核，确保了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支出标准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有生态护林员全域上线护林，上线率在 90% 以上；制作了防火宣传手册 3000 册、宣传年画、画报 8 万份、宣传读本 3 万本、制作户外宣传广告 10 处；完成县、乡镇业务培训，人数达 3000 人次左右；组织实施了全市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暨苍溪县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参与了各乡镇（林区）应急演练，参加单位 105 个，人数 1500 人；完成对 31 个乡镇每月一次综合督查和日常检查。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县全年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发生数，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国家指标 0.9‰。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凡是接到的火情报警，

责成乡镇及时赶赴火场，在半小时完成处置完毕，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任务。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全年使用工作经费 50 万元，没有突破县财政下拨资金预算。

5.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6.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林区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了新的防火长效机制。

7.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治火，闭环整治火灾隐患，整治率达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没有造成任何的森林资源、生态和经济损失，促进了林区安全稳定。

9.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林区群众防火意识提高，对森林资源保护满意度提升，满意度 $\geq 95\%$ 。

四、评价结论

我局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机制健全、保障措施有力，按时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控制有效，完成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防工作不足，防火监测体系建设需要加强。二是基层防火人员不固定，乡镇分管领导和林业干部变化大，参与人员缺

乏技术和专业知识，应该加强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三是缺乏国家防火项目投入，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防火综合应急能力较弱。

六、改进建议

一是防火工作经费不足，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建议适度增加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预算。二是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科技投入，提升防火监测体系建设。三是力争将我县升格为高火险县，纳入全国高火险综合治理项目大盘子，加大森林防火通道、消防水池、扑火装备等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努力开创苍溪县森林防灭火和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苍溪县林业局

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众多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和繁衍地。九龙山自然保护区具有极高的科学的研究和教育价值。通过专项预算资金，可以支持科研人员对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气候变化等进行深入研究，为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可以为广大公众提供生态教育的场所，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环资财〔2024〕79 号）和《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苍溪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生态示范县”巩固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苍环〔2024〕73 号）。

（2）项目主要内容。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防病虫害业务用房整体外墙重新粉刷、内部更

换门窗等；重新制作标识标牌等；业务用房周边等环境整治。

3.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林业局，其职责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在项目管理中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加快对标自然保护区建设标准，补齐全区在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社区协调等方面的短板，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成为生态保护标杆。

2. 支持方向：对保护区的管理用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功能的完备性和安全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按照保护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资金分配，组织专人专职落实该项工作，并督促项目进度和质量，资金分配方向与计划一致，每个项目资金兑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专项预算的投入，实现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可持续发展，提升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系统评估项目在生态修复、栖息地保护、污染防治等核心任务中的实际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总体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和项目宣传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三）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要求，我中心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一级、二级指标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四是形成《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组织

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落实专门领导和部门，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等方面加强项目领导。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其他相关成员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以《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总体规划》为依据，项目设立前经过相关部门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编制完善，无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政府采购等程序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 项目实施。所有项目按照保护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资金分配，组织专人专职落实该项工作，并督促项目进度和质量，资金分配方向与计划一致，每个项目资金兑付率达 100%。

4. 项目结果。目前九龙山自然保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正在进行方案审批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类。保护区项目注重与科研机构合作，推动了生态研究与产业的融合。一些基于保护区内特有物种的研究成果，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创新思路。

2. 民生保障类。对周边社区居民更好地了解保护区的生态意识，促进了当地居民的可持续发展。

3. 基础设施类。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4. 行政运转类。用途合规性方面，行政运行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循了专项预算的规定和自然保护区的工作需求；程序合规性上，行政运行的每一笔经费支出都按照既定的财务审批流程进行操作。从费用申请、审批到报销，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记录和审核，确保了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标准合规性方面，各项行政运行费用的支出标准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为全面、客观地评估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我们设定了以下个性指标，并对其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指标设定：生态管护参与率。完成情况：经过综合评估，周边社区居民参与保护区日常巡护、生态监测等工作的人数占符合条件居民总数的比例提升 25%。

四、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提升了九龙山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巩固了生态环境保护及森林资源安全，维护了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稳定，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省级财政资金对自然保护区资金投入较少，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及科研保护有一定的局限性。

六、改进建议

由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项目资金较少，能力建设亟待改善，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能力提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